

貴申請編號：TPB/A/NE-TK/192

敬啟者：

擬在劃為「農業」地帶的大埔葵蔭村
第 28 約之政府土地
興建小型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

本人為上述申請之代理人，現就為上述申請要求覆核之理據仍出概括陳述，其中一項拒絕理由表示申請所屬村落之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仍有土地可供興建小型屋宇之用，但請明白其他可提供適合申請地點的土地業權非申請人所擁有，更有不少位置是樹林及斜坡，其他已是本村之原居民圍村屋宇，申請人亦祇擁有這一塊私人土地用作興建小型屋宇，官方資料顯示申請地點附近曾有同類個案被接納，位置與擬建屋宇位置毗連地段已現存有已建成之屋宇，對構成市區範圍的擴展影響不大，故是項申請被批准絕對不可說是不良先例。再者，大部份相關部門均不反對這宗申請。

懇請各專責委員會體恤情況，提供適當之考慮，給予村民公平之待遇，在此先向貴委員會將提供之協助致以萬二分謝意。祝安！

此致
城市規劃委員會

代理人：


(許艷兒)

日期： 24 APR 2024